

包头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依据《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包财〔2014〕214号）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标准明细表》（内财行〔2016〕6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各种经费的差旅费开支。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相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车)
校级领导、 正高职称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出差人员在晚 8 点至次日晨 7 点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乘坐卧铺，按照卧铺车票报销。

第九条 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用而产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报销交通意外保险费用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到区外或区内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出差当天往返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可安排午休房，在住宿限额标准的一半内凭据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发放标准除西藏、新疆、青海为 120 元/人·天，其余地区均为 100 元/人·天。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到本市常驻地以外出差，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

第十七条 已由校外单位负担伙食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复领取伙食补助。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到本市常驻地以外出差，每人每天 4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一条 携带公务用车等交通工具的，不再领取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六章 职工到外地学习（进修）、培训差旅费

第二十二条 到外地学习（进修）、培训人员来回途中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

第二十三条 职工到外地学习（进修）、培训所在单位已提供食宿的，学校不再给予报销补助。

第二十四条 各类短期培训按照每人每天 7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五条 外出读学位、进修人员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教职工探亲费

第二十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年可报销一次探亲路费；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可报销一次探亲路费。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探亲一律不报销住宿费、市内交通费、行李寄存费、托运费等杂费，不发伙食、交通补助。

第八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火车票、会务费等支出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除特殊情况外，财务处不办理差旅费借款。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用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照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只提供住宿费发票，而无来回城市间交通费的，如有完整出差依据，根据实际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部门领导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出差人员只能在正常公务之内按规定支

付经费，在出差期间不能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也不能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差旅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包财〔2014〕214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出国人员差旅费参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
明细表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二连浩特市	7-9月	1200	690	480
		赤峰市、巴彦淖尔市	800	460	350					

		阿拉善盟	460	360	28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区、长白山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 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湛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试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	7-9 月	960	570	450

		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海市、日照市					
19	青岛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20	河南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1	湖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南宁市	800	470	350							
25	广西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安定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36	新疆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